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江珮瑜
電話：04-37061288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0652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)以文號：1150106529及認證碼：1B8CEB6A46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日至2日召開115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16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43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13日衛部救字第1150143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記錄，涉及執行單位之決議摘要如下：

(一)遇志工因服務爭議衍生司法事件時，請學校及時給予關懷陪伴並得轉介相關法律扶助資源。

(二)服務紀錄冊維持由志工提出申請，並透過學校至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（以下簡稱志願服務整合系統）登錄志工基本資料、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訓證明後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事宜。

(三)請學校清整志願服務整合系統中之「志工隊層級」資料，志工資料應全數建置於「運用單位」內，志工隊僅提供各運用單位作為方便分組及管理運用之功能。

電子公文交換章
3
國立頭城家商　115/10/30

1150007978

三、檢附旨揭衛生福利部會議紀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4:54:5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